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被　　告　鑫毅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毅機械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陸佰零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